

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合肥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局受理你公司缪腾虎工伤申请案件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，因经多次电话联系未能取得联系，于2025年2月13日邮寄取证通知书，2025年2月20日被退回。据缪腾虎称：他于2024年3月16日7时左右在海南省澄迈生态智慧工业园项目A4#楼1-2层楼梯安装作业时，不慎跌落至地面，导致背部受伤无法行走，同事田国云、田登能2人立即寻求救援，随后，合肥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如东，驾车送至澄迈县人民医院进行医治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：“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”的规定。请你公司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对缪腾虎同志的情况提供举证材料，逾期未送达相关材料的，我们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工伤认定决定。本局（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，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险岗，联系电话：67615299）

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